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1年8月30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李立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报摘要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已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相关债务还款方案调整的议案》

1、2019年1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自然人张红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贰零壹陆”）全部51%股权（共计1040.8163万股）转让给张红刚。转让完成后贰零壹陆对公司负有2.6亿元债务，公司与贰零壹陆、谢清清（贰零壹陆股东）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交易事项之后至2021年12月30日之间，贰零壹陆分期偿还所欠公司的全部款项，并对该笔债务提供足额担保。本次交易已经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20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0年12月30日，贰零壹陆已向公司偿还7000万元债务并支付了对应利息，对公司仍负有1.9亿元债务。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相关债务还款方案调整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2月与贰零壹陆、谢清清（贰零壹陆股东）签订《还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同意将部分债务延期至2022年。调整后的还款方案如下：

- （1）2021年6月30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8000万元；
- （2）2021年12月30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5000万元；
- （3）2022年6月30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3000万元；
- （4）2022年12月1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3000万元。

上述借款自借款发生之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均以年化4.75%计收利息，本金偿还的同时结算对应金额的利息。该议案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贰零壹陆已向公司偿还1.6亿元债务并支付了对应利息，对公司仍负有1亿元债务。鉴于贰零壹陆及时归还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的情况，公司于2021年8月与贰零壹陆、谢清清签订《还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调整后的还款方案如下：

- （1）2021年11月30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4000万元；
- （2）2022年6月30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3000万元；
- （3）2022年12月1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3000万元。

上述借款自借款发生之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均以年化 4.75%计收利息，本金偿还的同时结算对应金额的利息。

谢清清以其持有的贰零壹陆 10%股权为贰零壹陆按时、足额返还标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在贰零壹陆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公司归还 40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后，谢清清不再以其持有的贰零壹陆股权为贰零壹陆向公司还款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